

全国 2015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商法(二)试题

课程代码:00995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以是否经过法定的程序登记、从事特定的商行为为标准,商人可以分为
A. 商自然人、商合伙和商法人 B. 法定商人和注册商人
C. 大商人和小商人 D. 法定商人、注册商人和商法人
2. 下列属于基本商行为的是
A. 广告行为 B. 代理行为 C. 买卖行为 D. 仓储行为
3. 下列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A. 股份有限公司 B. 上市公司
C.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D. 有限责任公司
4. 下列属于典型资合公司的是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两合公司 C. 有限责任公司 D. 无限公司
5.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不必申报的债权是
A. 直接债权人的债权 B. 连带债权人的债权
C. 职工债权 D. 受托人的债权
6.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不属于破产费用的是
A.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B. 债权人因参加破产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C. 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D.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7.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的清偿顺序是
- A. 国家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
 - B. 普通债权、国家债权、职工债权
 - C. 优先受偿的债权、职工债权、国家债权、普通债权
 - D. 职工债权、国家债权、普通债权
8.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法定期间内通知债务人，该法定期间是
- A. 5 日
 - B. 10 日
 - C. 15 日
 - D. 30 日
9. 下列属于效力待定合同情形的是
- A.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 B.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
 - C.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D. 因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
10. 张三按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文本与某一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保险合同，后来张三与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的某些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该保险合同争议条款的解释应当是
- A. 按张三的理解
 - B. 按保险公司的理解
 - C. 按通常的理解
 - D. 按合同目的理解
11. 下列关于最高额抵押权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额是确定的，但实际发生的债权额是不确定的
 - B. 最高额抵押是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 C. 最高额抵押只适用于借款合同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
 - D. 没有约定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额，不影响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成立
12. 下列属于法定担保方式的是
- A. 抵押
 - B. 质押
 - C. 留置
 - D. 定金
13. 甲与乙签订了一份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货物买卖合同，若他们协商对合同定金进行约定，下列关于定金数额的约定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是
- A. 定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
 - B. 定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22 万元
 - C. 定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21 万元
 - D. 定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19 万元
14. 下列不属于证券交易所职能的是
- A. 制定交易规则
 - B.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C. 对交易实施监控和监督
 - D. 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1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这体现了票据的
- A. 要式性
 - B. 文义性
 - C. 无因性
 - D. 独立性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2 分)

31. 保险法中的损失补偿原则
32. 共同海损
33. 外商个人独资企业
34. 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30 分)

35. 简述合伙企业的含义及其特征。
36. 简述定金的含义及其定金的执行规则。
37. 简述票据丧失的含义及其补救措施。
38. 简述企业破产中的别除权的含义及其行使别除权的条件。
39. 简述商号与商标的区别。

五、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第 40 小题 10 分, 第 41 小题 13 分, 共 23 分)

40. 甲、乙、丙、丁四人经协商, 准备设立一从事粮食加工的有限责任公司。四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章程中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 万元, 具体的出资是: 甲为企业提供厂房和设备, 经评估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 乙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基金份额出资, 丙准备从银行处贷款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出资, 丁由于具有管理经验, 提出以管理能力出资, 作价人民币 30 万元。章程还规定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其余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公司不设股东会, 拟设立董事会, 由丁任董事长, 不设监事会, 由甲任监事。

请回答:

- (1) 本案中的出资包含哪几种形式?
 - (2) 本案中各出资人的出资是否合法? 为什么?
 - (3) 本案中关于出资时间的约定是否合法? 为什么?
 - (4) 本案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是否合法? 为什么?
41. 2013 年 3 月 10 日, 甲公司与某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者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 50 辆电动自行车的合同。合同约定每辆电动自行车价格为人民币 0.2 万元, 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供货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10 日, 货到 5 日内甲公司付款, 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则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公司依合同约定于2013年6月5日发货，但甲公司收到货后迟迟不付款，经多次催款，甲公司仍不付款。2013年8月1日，乙公司发现甲公司在2013年7月1日将其价值人民币15万元的财产以5万元的低价转给丙，还发现甲公司对丁享有已到期的人民币11万元的债权，但甲公司从未向丁催要。

请回答：

- (1) 乙公司对甲公司索赔的债权总额是多少？如何组成？
- (2) 乙公司为实现自己的债权，是否可以对丙行使权利？该权利为何种权利？
- (3) 乙公司为实现自己的债权，是否可以对丁行使权利，该权利是何种权利？如何行使？权利行使的范围如何？